

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）的（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打印设备及配件（询价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卓光CC388A硒鼓、卓光LT2451粉盒、卓光LD2451鼓、卓光CE278A硒鼓、卓光LT2620H粉盒、卓光TL-463粉盒、卓光DL-463鼓、卓光TL-413H粉盒、卓光DL-413鼓、卓光232A鼓、卓光230A粉盒、卓光Q2612A硒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市泰威影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196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8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： 北京中泽创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